

13-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 預算總說明	1-7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53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5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6. 人事費分析表	6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4-6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6-79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0-81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3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93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4

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係依據八十二年行政院院會通過「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之決議，將原中央標準局掌理之專利、商標、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掌理之著作權，經濟部商業司掌理之營業秘密，以及經濟部設置臨時任務編組之查禁仿冒小組負責之查禁仿冒商品等業務，合併成立之專責機關，以處理有關智慧財產權業務；其組織條例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經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三讀通過，87 年 1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4360 號總統令公布，並由行政院 88 年 1 月 4 日以經（88）人字第 87037775 號函核定於 88 年 1 月 26 日施行。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事項。
2. 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撤銷、消滅及專利權之管理事項。
3. 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事項。
4. 製版權登記、撤銷、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雷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事項。
5.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6. 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調解、鑑定及協助取締事項。
7. 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事項。
8. 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專利一組：掌理專利師登記及管理、專利代理人管理、專利權登記、專利案閱卷處理及專利年費處理；專利案件程序審查；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形式審查；機械、生活用品及土木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等事項。
2. 專利二組：掌理半導體、資訊、通訊、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微生物、生物技術、無機化學、有機化學、高分子化學、光電液晶、驅動電路、電漿技術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延長專利權期間申請案之審查等事項。
3. 專利三組：掌理新式樣、物理、日用品、電子、電機、資訊、機械、土木、醫學工程、產業機械、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有機化學、液晶、無機化學與高分子化學類專利案之再審查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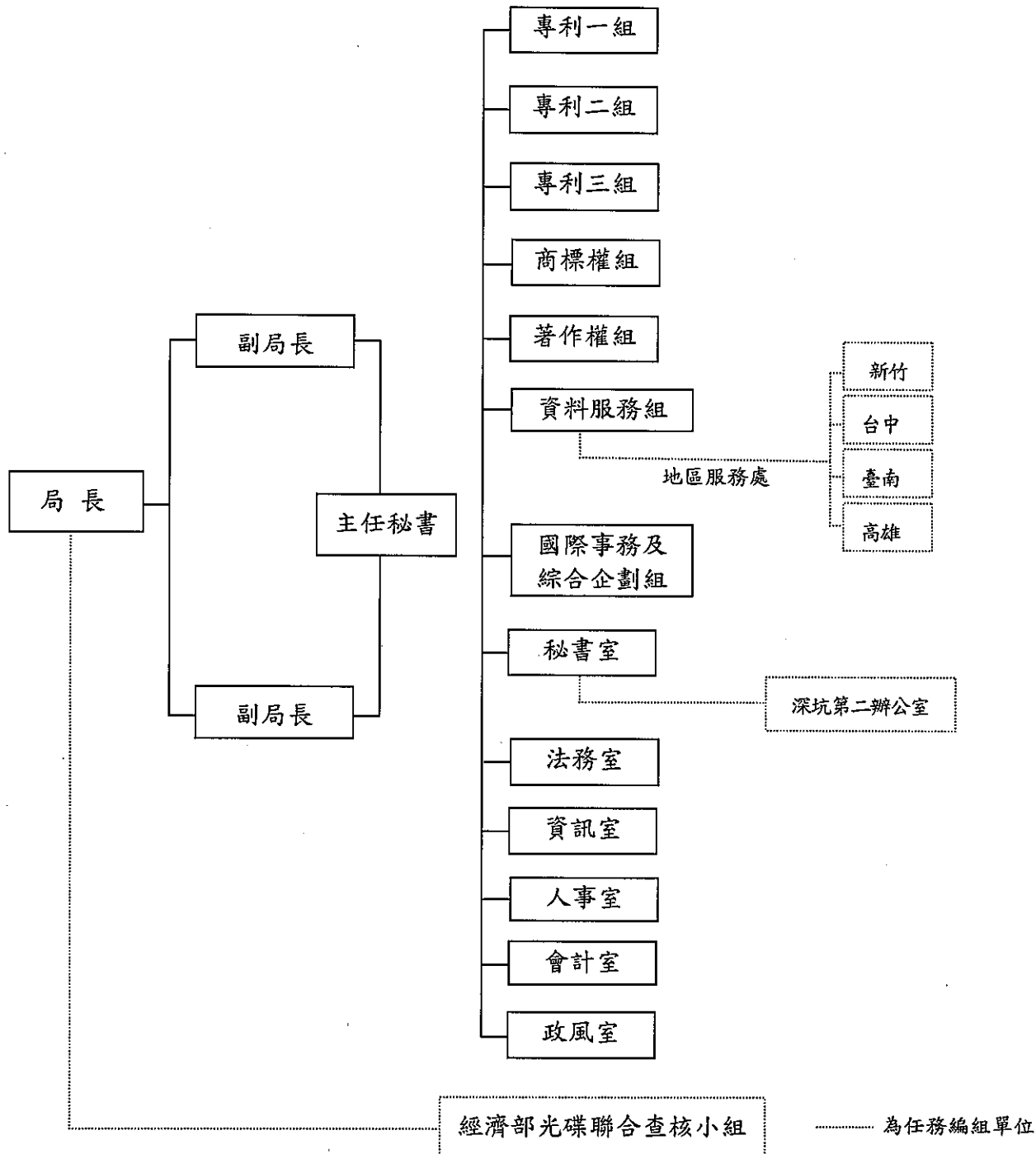
4. 商標權組：掌理商標移轉、變更、授權、設定質權、禁止處分之登記、商標註冊證之核發；化學、油漆、顏料、工業用油脂、藥品、食品、飲料、酒、清潔劑、普通金屬、醫療器材、樂器、家具、皮革、紡織、服飾、農工機械、用具、電腦、運輸工具、爆裂物、鐘錶、家庭、廚房用具等類商標；商標、團體標章、證明標章之異議案、評定案、廢止案等之審查；商標法規、審查基準之研擬等事項。
5. 著作權組：掌理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著作權（製版權）登記（註冊）案件之行政爭訟處理及資料查閱；著作權教育及推廣之規劃與執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其他行政庶務事項；著作權法規、制度之研擬、修正及執行；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研究等事項。
6. 資料服務組：掌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之資料交流、聯繫與合作；智慧財產權圖書與資料蒐集、採購與管理；我國專利英文資料庫之建置；智慧財產權資料之研究、業務統計及分析；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及公報之編譯、出版、發行；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管理運用及自動化之應用；智慧財產權媒體應用；各服務處業務之協調、聯繫、督導及管理；專利商品化活動等事項。
7.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掌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研擬及推動；本局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考核；為民服務工作計畫之研擬及考核；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民意調查；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團體之輔導、聯繫及獎勵；智慧財產權國際雙邊或多邊合作相關計畫之策劃、協調及推動；國際雙邊或多邊智慧財產權諮商；與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協商事項之協助規劃、協調及推動；協助取締智慧財產權侵權事項；仿冒資料之蒐集、管理、通報與統計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國會聯絡、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與發布；公文之收發、分辦、繕校、稽催及印信之典守；出納管理、財產管理、物品採購、辦公處所及宿舍維修、工友管理、環境整理維護、車輛之調度維護、會議場所之服務管理；檔案管理；本局機要公文之處理、保管及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之秘書管理等事項。
9. 法務室：掌理關於本局主管法規之研究、蒐集、審議及除商標法與著作權法以外法規之研擬事項；本局主管法規之編纂及解釋事項；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事項。
10. 資訊室：掌理資訊系統之研究、協調、規劃、推動、維護、分析及設計；電腦系統主機、週邊、網路等設備之規劃；電腦機房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11.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退休撫卹、待遇福利、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差勤管理、約聘僱人員遴用及管理等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2. 會計室：掌理決算之編製；帳務之處理；財物保管之抽查；會計檔卷之管理；預、概算之編製；預算控制、執行及憑證審核；歲出入收支內部審核工作等事項。
13.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法令之擬定及宣傳；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754-806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825 人，包括職員 618 人（含派用人員 2 人）、聘用人員 149 人、約僱人員 26 人、技工 5 人、駕駛 9 人及工友 18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所揭櫫「多元策略，振興經濟景氣」之施政方向，並體現經濟部「活力台灣、連結全球、高值產業、永續資源」之發展願景，本局以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為施政目標，並以持續健全智慧財產法制及保護機制、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服務效能、強化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運作為施政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經濟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之具體工作項目，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符合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
2. 建構優質的審查環境，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3. 協助專利師公會運作，辦理專利師訓練，健全專業代理制度。
4. 推動著作權保護及授權機制，助益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
5.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營造優質創新研發環境。
6. 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充分揭露專利資訊，促進企業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
7. 建構完善 e 化環境，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慧財產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8. 加強國際及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智財業務國際地位，落實我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
9. 持續協調查禁仿冒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0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提升服務效率 (行政效率)	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	1	統計數據	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7 個月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塑造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	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	7.5 個月	<p>(1) 衡量指標：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平均首次通知期間。</p> <p>(2) 達成情形：98年度計受理商標申請案件74,177件(以類別計)，辦結74,969件，商標案件審查期間(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縮短至7.2個月，已達成98年度7.5個月之年度目標，目標達成率為104%，較去年同期之7.43個月，縮短3.1%，為歷年來商標註冊申請案審結期間最短者。</p> <p>(3) 效益分析：提升商標案件審結效率，須兼顧品質，98年在持續強化各項措施，縮短審查期間後，商標案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比例，已由97年之10.29%及3.9%，分別下降至10.04%及3.4%，企業得以及早取得商標權，除可加速投資應用，搶得商機、活絡商業活動，並就其商標資產做有效的規劃與運用，進而藉由商標品牌行銷而拓展其業務並強化市場競爭力。</p>
	提升專利檢索資訊之完整性	420 萬頁	<p>(1) 衡量指標：專利申請案、公開及公告案說明書，全文數位化檔案建立頁數。</p> <p>(2) 達成情形：98年度全文數位化檔案建立頁數，共計551萬9,554頁，原訂目標值為420萬頁，達成度為131.4%，其中專利申請案為223萬2,830頁，發明公開說明書為53萬368頁，核准公告說明書為275萬6,356頁，資料辨識之正確率均達99.9%，達到質量均佳之要求。</p> <p>(3) 效益分析：98年度專利申請案作業成果，業已匯入系統，提供審查人員完整之檔卷資料檢索環境。98年度發明公開專利說明書及核准公告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作業成果，係處理93年至94年發明公開及87年至89年與94年至96年核准公告專利說明書數位化回溯性資料，均已</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匯入本部「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全域檢索系統」及「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藉以充實核准公告專利資料庫及發明公開專利資料庫之可檢索資訊，健全本國專利全文資料庫內容，提升專利檢索資訊之完整性。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服務效率	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	<p>(1) 衡量指標：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平均首次通知期間。</p> <p>(2) 達成情形：99年1至7月計受理商標申請案件46,308件（以類別計），較98年同期受理之41,579件，增加11.4%；99年1至7月辦結49,036件，較98年同期辦結之43,944件，增加11.6%；商標案件審查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縮短至6.64個月，較去年同期之7.38個月，縮短10%。</p> <p>(3) 效益分析：確保商標案件審結效率有利於企業得以及早取得商標權，除可加速投資應用，搶得商機、活絡商業活動，並就其商標資產做有效的規劃與運用，進而藉由商標品牌行銷而拓展其業務並強化市場競爭力。</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374,450	3,213,260	2,901,549	161,19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4	3,721	3,296	-2,077	
	145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644	3,721	3,296	-2,077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	300	500	0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300	300	5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
		0426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4	100	144	44	
		0426410201 沒入金	144	100	144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盜版光碟沒入款。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1,200	3,321	2,652	-2,121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00	3,321	2,652	-2,1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72,746	3,207,517	2,897,833	165,229	
	15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372,746	3,207,517	2,897,833	165,229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59,212	3,193,709	2,882,996	165,503	
		0526410101 審查費	1,345,154	1,246,147	1,018,921	99,00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415,6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70千元。 2.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929,5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877千元。
		0526410102 證照費	56,880	56,754	55,889	12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8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7千元。 2.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等收入55,9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0千元。 3.核發著作權團體證照收入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千元。
		0526410103 登記費	160,642	160,642	152,517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0526410105 4 許可費	1,796,536	1,730,166	1,655,670	66,370	1.辦理製版權登記與製版權信託登記等收入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千元。 2.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及註冊費收入160,1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千元。 3.辦理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登記收入512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利年費收入。
		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534	13,808	14,837	-274	
		1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8,374	8,374	10,370	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料庫檢索收入5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90千元。 2.印售書刊收入2,3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8千元。 3.印售發明公開公報3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3千元。 4.商標閱卷收入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千元。 5.販售資料源收入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0千元。 6.印售商標公報收入9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千元。 7.印售專利公報收入2,900千元，與上年度同。 8.印售智慧財產權月刊收入29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26410313 服務費	5,160	5,434	4,466	-274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生物材料寄存收入4,5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4千元。 2.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72	21	-52	
	156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20	72	21	-52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8	8	5	0	
		1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8	8	5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64	16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廢品及紙張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	1,950	399	-1,910	
	152		11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0	1,950	399	-1,910	
		1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40	1,950	399	-1,910	
		1	1126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薪津等繳庫數。
		2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0	1,950	270	-1,91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明
13	5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464,946	1,446,865	18,081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464,946	1,446,865	18,081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110,265	78,063	32,202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10,265	78,063	32,202	1. 本年度預算數110,265千元，包括業務費87,679千元，設備及投資18,786千元，獎補助費3,8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6,6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等經費6,266千元。 (2) 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26,6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書面文件電子化及美國新式樣資料圖面處理作業等經費8,571千元。 (3) 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12,9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庫連線使用費等7,038千元。 (4) 新增辦理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54,077千元。
				61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54,681	1,368,802	-14,121	
	2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942,371	908,494	33,877	1. 本年度預算數942,371千元，包括人事費781,054千元，業務費154,918千元，設備及投資5,433千元，獎補助費966千元；其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2億9,303萬9千元，分6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3,256萬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965萬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1,404萬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4,561萬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781,0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60人之人事費22,953千元與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缺額補實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37,990千元，合共增列60,94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3,5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央百世大樓冰水主機及周邊設施更新案分攤款等5,387千元。 (3) 資訊管理43,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案系統設備更新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等經費17,504千元。 (4) 文書及檔案管理34,6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移動檔案櫃及檔案室郵件傳遞費等4,175千元。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409,310	457,458	-48,148	1. 本年度預算數409,310千元，包括業務費317,627千元，設備及投資69,469千元，獎補助費22,214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2,850	150	<p>；其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2億9,303萬9千元，分6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3,256萬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965萬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1,404萬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4,561萬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52,2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推廣及訓練教材編撰等經費2,922千元。</p> <p>(2) 專利行政及審查129,8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運用研發替代役辦理專利檢索工作所需經費等14,036千元。</p> <p>(3) 商標行政及審查8,4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商標圖文檢索、遠端查詢公報系統維護及委託研究各國商標代理制度等經費3,931千元。</p> <p>(4)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14,8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著作權相關刊物彙編之編稿費等2,824千元。</p> <p>(5)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95,9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訂購資訊整合平台專利資料庫、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專利公報等經費33,256千元。</p> <p>(6) 查禁仿冒工作37,3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人員之獎勵金等3,935千元。</p> <p>(7) 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總經費386,758千元，分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190,589千元，本年度續編70,6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商標行政檔案管理開發關聯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15,316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p>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罰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光碟管理條例第15-2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145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00	
		1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	
			1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300	依據光碟管理條例開具處分書之罰鍰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6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44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查獲夜市無主盜版光碟攤位現金沒入款。

二、法令依據

依著作權法第98條之一：「犯第91條第3項或第91條之一第3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繳庫。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	
	145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44	
		2		0426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4	
			1	0426410201 沒入金	144	係查獲夜市無主盜版光碟攤位現金沒入款，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依據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如：廠商逾期交貨罰款、沒收保證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之賠償，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均應繳入國庫。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145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200	
		3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1,200	
			1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0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罰款及沒入保證金等，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45,154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辦理專利申請案及商標申請案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申請費：專利法第80條規定：「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並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2至5條規定收費。
2. 商標申請費，依據商標法第11條規定：「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2、4、5、6條規定收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5,154	
	15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345,154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45,154	
			1	0526410101 審查費	1,345,154	1.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929,504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式樣：申請案計6,739件*3,000元=20,217,000元。 (2)新型形式審查：申請案計30,032件*3,000元=90,096,000元。 (3)發明新申請案：申請案計47,566件*3,500元=166,481,000元。 (4)實體審查申請案：合計共608,663,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項數在10項之內15,658件*7,000元=109,606,000元。 <2>項數介於11-20項15,450件*13,400元=207,030,000元。 <3>項數介於21-30項6,349件*20,600元=130,789,400元。 <4>項數介於31-50項3,598件*30,200元=108,659,600元。 <5>項數於50項以上1,270件*41,400元=52,578,000元。 (5)發明再審查申請案：2,455件*8,000元=19,640,000元。 (6)新式樣再審查申請案：270件*3,500元=945,000元。 (7)發明舉發申請案：296件*10,000元=2,960,000元。 (8)新型舉發申請案：778件*9,000元=7,002,000元。 (9)新式樣舉發申請案：80件*8,000元=640,000元。 (10)新型技術報告申請案：2,572件*5,000元=12,860,000元。
						2. 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415,65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60,267件*4,450元=268,188,1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45,154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 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50元。 (2)申請延展註冊:34,386件*4,000元=137,544,000元。 (3)申請商標異議:1,037件*4,000元=4,148,000元。 (4)申請分割後增加件數:102件*2,000元=204,000元。 (5)申請商標評定:405件*7,000元=2,835,000元。 (6)申請商標廢止:390件*7,000元=2,730,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6,880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商標權組、著作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發給專利證書及證明書、著作權團體證照、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及發給各種證明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證書：專利法第80條第2項規定：「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其證書費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6條規定每件新臺幣1,000元；申請發給證明書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5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每件新臺幣1,000元。
2. 依據商標法第11條規定：「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6、7條規定，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註冊證，每件500元。
3. 著作權團體許可：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及經濟部99.02.26經智字第09904600960號令修正發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者，應繳納規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7	1		0500000000		1. 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等收入55,942千元，包括： (1)核發專利證書費：44,144件*1,000元=44,144,000元。 (2)核發證明書11,798件*1,000元=11,798,000元。 2. 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867千元，包括： (1)申請核發各種商標證明書件：319件*500元=159,500元。 (2)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1,414件*500元=707,000元。 3. 核發著作權團體證照等收入71千元，包括： (1)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申請設立許可發給證照(申請管理1類著作)1件*28,000元=28,000元。 (2)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申請設立許可發給證照(申請管理跨類著作)1件*33,000元=33,000元。 (3)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申請合併發給證照1件*10,000元=10,000元。	
				規費收入	56,880		
				0526410000			56,880
				0526410100			56,880
				0526410102			56,880
		2	證照費		56,880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60,642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費、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商標各項登記包括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移轉、授權再授權、質權設定、廢止授權或再授權、質權消滅登記及註冊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商標法第11條規定：「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3、6條規定收費。
2.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38條：「依本法所為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準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時，應一併繳納登記費。
3. 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依著作權法第105條及經濟部99.4.12經智字第09904602080號令修正發布「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民眾申請各種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及著作權調解爭議案件，應繳納規費。
4. 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3條及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準則草案，民眾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應繳納規費，該草案目前正辦理法制程序中。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642	
	15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60,642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0,642	
			3	0526410103 登記費	160,642	1. 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及註冊費收入160,106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11,084件*500元=5,542,000元。 (2) 申請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140件*500元=70,000元。 (3) 申請移轉登記：9,900件*2,000元=19,800,000元。 (4) 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1,580件*2,000元=3,160,000元。 (5)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20件*2,000元=40,000元。 (6) 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30件*1,000元=30,000元。 (7) 第一期註冊規費：53,998件*1,000元=53,998,000元。 (8) 第二期註冊規費：51,644件*1,500元=77,466,000元。 2. 辦理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登記收入512千元，64件*8,000元=512,000元。 3. 辦理製版權登記與製版權信託登記等收入計24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3件*4,000元=12,000元。 (2) 受理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登記1件*3,000元=3,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60,642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受理製版權登記1件*3,800元=3,800元。 (4)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登記:1件*3,000元=3,000元。 (5)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消滅登記、處分之限制登記、讓與登記及變更登記：1件*2,000元=2,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796,536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辦理專利年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專利法第80、81、82條及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7條規定收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96,536	
	15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796,536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96,536	
			4	0526410105 許可費	1,796,536	收取專利年費收入1,796,536千元，包括： 1.發明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共76,719件*2,500元=191,797,500元。 2.發明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共68,099件*5,000元=340,495,000元。 3.發明專利年費第7至第9年年費共44,168件*8,000元=353,344,000元。 4.發明專利年費第10年以上年費共25,432件*16,000元=406,912,000元。 5.新型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共55,057件*2,500元=137,642,500元。 6.新型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共36,278件*4,000元=145,112,000元。 7.新型專利年費第7以上年費共15,544件*8,000元=124,352,000元。 8.新式樣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共16,945件*2,500元=42,362,500元。 9.新式樣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共9,191件*3,500元=32,168,500元。 10.新式樣專利年費第7以上年費共4,470件*5,000元=22,350,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374	承辦單位	商標權組及資料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受理商標閱卷申請及印售專利公報、商標公報、智慧財產權月刊及發明公開公報、國內外資料庫檢索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公報：專利法第74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實施、特許實施、撤銷、消滅、設定質權及其他應公告事項，專利專責機關應刊載於專利公報。」
2. 商標公報：商標法第12條規定：「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相關事項。」
3. 商標法第11條規定：「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6條規定，申請查閱案卷每件500元。
4. 為國內廠商及工商企業提供產品研究發展之參考與品質管制之依據，印售「智慧財產權」月刊。
5. 資料庫檢索費：開放本國專利、商標、國外光碟資料庫及引進日本專利資料庫（PATOLIS）、國際百科資料庫（DIALOG）等供工商企業檢索資料作研究發展之參考，此等收費係依使用時之基本費與網路使用費合計之。
6. 發明公開公報：依專利法第36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18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並依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收費。
7. 印售著作權法、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著作權裁判彙編等出版品收入。
8. 開放本國專利商標資料源供工商企業作研究發展之利用與參考，此等收費係資料源之製作、媒體、包裝、郵寄等成本。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7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374	1. 印售專利公報收入2,900千元，包括： (1) 專利公報6,500本*200元=1,300,000元。 (2) 期刊及光碟2,000期*800元=1,600,000元。 2. 印售商標公報收入988千元，包括： (1) 商標公報1,750本*450元=787,500元。 (2) 期刊及光碟1,000期*200元=200,000元。 3. 印售發明公開公報313千元，包括： (1) 發明公開公報880本*250元=220,000元。 (2) 期刊及光碟465期*200元=93,000元。 4. 商標閱卷40件*500元=20,000元。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8,374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374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8,374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374	承辦單位	商標權組及資料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印售智慧財產權月刊2,990本*100元=299,000元。 6. 資料庫檢索85小時*6,000元=510,000元。 7. 印售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等相關書刊9,376本*250元=2,344,000元。 8. 販售資料源收入1,000千元，包括： (1) 專利公報影像2份*250,000元=500,000元。 (2) 公開公報影像1份*160,000元=160,000元。 (3) 公告文字資料10份*34,000元=340,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5,160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包括生物材料寄存收入及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生物材料寄存：依專利法第30條規定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構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並依「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規定收費。
2. 專利師職前訓練：依專利師法第6條第2項及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60	
	15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160	
		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160	
			2	0526410313 服務費	5,160	1. 生物材料寄存100件*平均每件45,600元=4,560,000元。 2. 專利師職前訓練50人*12,000元=600,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專利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科目係委辦計畫之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預算法及委辦計畫合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156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8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8	
			1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8	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出售本局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本科目係出售本局報廢財產等收入，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均應繳入國庫。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6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2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係出售報廢財產、廢品及紙張等收入，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本局使用郵資機處理大宗郵寄文件，依郵政總局「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規定，郵局給予實付郵費0.5%之酬金，本項收入依規定全數繳庫。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	
	152			11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0	
		1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40	
			2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0	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其他無可歸類項目之收入，估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10,26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2.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
3. 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
4. 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5. 辦理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
6. 辦理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連線使用，並建立使用環境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7. 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
8. 強化專利檢索效能。
9. 重要產業專利侵權分析、專利趨勢與運用。

預期成果：

1. 結合產學研及政府資源，廣為培育國內智財專業人才，以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 (1) 持續甄選並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及訓練機構加盟培訓單位，並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預計培育800人次以上之智財專業人員。
 - (2)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負責控管培訓單位，以有效掌控學院培訓品質。
 - (3) 依產官學研各界需求規劃智財專班課程，協助業界建立智財管理制度並提升智財專業素養。
 - (4) 強化培訓學院與國際智慧財產權環境接軌能力。
 - (5) 推廣「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辦理能力認證考試。
2. 預計派送25人次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日、澳等研習，加強國際接軌並提升審查品質，全面建構優質的智財權保護環境。
3. 建置全文檢索資料庫，以提升審查官前案檢索效率及改善專利審查品質，俾建構優質的智財權保護環境並與國際接軌。
4. 仿照國際主要專利機構建置對外服務網頁，開放產、官、學、研使用，可避免研發資源重複投入，縮短研發時間，節省研發經費，同時改善我國專利申請案件品質，提升產業競爭力。
5. 透過數位化資料庫之開放增值，扶植民間智財產業發展，活絡智財資源之運用與流通。
6. 隨著內網資料庫及對外服務資料庫上線及全文資料持續挹注（資料完整性漸增），預期資料庫使用率（包含專利審查人員及其他使用者）將明顯成長，藉由統計「完成數位化專利件數」及「資料庫使用人次」數據，應可適當反映出本計畫績效。
7. 提供便捷之檢索工具，加速專利檢索時效。
8. 調和化專利檢索策略並與國際接軌。
9. 提供本局專利審查人員連線使用國外專利及非專利相關資料庫，使前案檢索作業更為周延，進一步提升檢索效能，確保核准專利之有效性，落實專利保護制度，維護產業利益，增加國際競爭力。
10. 掌握重點產業之專利趨勢、專利地圖及專利侵權分析等，有助於國內企業運用專利強化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6,606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係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及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計需經費16,606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3,330千元： (1) 赴歐洲專利局接受專利審查與檢索實務之訓練6人次各12天，計需596千元。 (2) 赴歐洲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5人次各12天，計需7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806		
0201 教育訓練費	3,3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9,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10,2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3,800		(3)赴美國專利商標局及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9人次各12天，計需1,514千元。 (4)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5人次各7天，計需49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		
02 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	26,661	資料服務組	2.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相關討論或評審會議出席費等30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工作經費9,400千元。 4.印製會議資料及出國報告等經費46千元。 5.捐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開班單位3,800千元。 本計畫係藉由資訊科技之輔助，逐年執行本國專利全文影像化及數位化作業，俾以建置全文檢索資料庫，接軌未來上線營運之電子化作業平台，除可提升前案檢索之完整性及便捷性，改善專利審查品質，透過線上全文檢索資料庫之提供及數位化資料源之開放加值，更可促進產業研發及扶植智財產業發展，協助建立我國良好科技發展環境，計需經費26,661千元。
0200 業務費	26,661		
0215 資訊服務費	26,661		
03 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	12,921	資料服務組	本計畫將引進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提供專利審查人員便捷之檢索工具，使前案檢索作業更為周延，進一步提升檢索效能，確保核准專利之有效性，落實專利保護制度。推動重點為資料庫連線使用、建立使用環境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計需經費12,921千元，包括資料庫連線使用等費用12,721千元及採購相關設備所需費用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21		
0215 資訊服務費	12,721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4 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	54,077	資料服務組	本計畫分為專利資料整備、專利檢索效能及協助產業運用三大構面，完整收錄專利文件電子檔案資料，並應資料量龐大之檢索需求，強化專利檢索效能，以提供專利審查官及產學研人士利用；另利用專利資訊檢索結果分析產業關鍵技術，建構系統性之專利地圖，並針對重點產業研提專利趨勢報告案，計需經費54,077千元，包括： 1.回溯執行以前年度核准公告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作業25,491千元。 2.重要產業專利趨勢與分析運用1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491		
0215 資訊服務費	25,491		
0251 委辦費	1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8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586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10,2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 辦理國外新式樣資料、日本專利索引重建及非標準影像整理等「資料庫擴充及效能最佳化」作業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8,586千元及購置相關硬體設備等費用10,00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2,37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研究發展考核、推行目標管理、員工任免調遷、考勤、政風、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綜合性資訊作業等事項。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2億9,303萬9千元，分6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3,256萬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965萬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1,404萬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4,561萬元。

預期成果：

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研考業務，有效完成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1,054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618人（含派用人員2人）、聘用人員149人、約僱人員26人、技工5人、駕駛9人及工友18人，共計825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781,05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6,60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1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34		
0111 獎金	103,936		
0121 其他給與	24,814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286		
0151 保險	48,3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3,579	秘書室、人事室、法務室、政風室、會計室	1. 本計畫係依據本局100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需經費70,759千元，包括： (1)參加採購法等訓練課程168千元。 (2)寄發公文所需郵資8,049千元及使用電話等電信費5,261千元。 (3)租用電話電子交換機、影印機等租金3,374千元及辦公室租金6,480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65千元及燃料使用費80千元。 (5)車輛法定責任保險150千元及出納現金等財產保險10千元。 (6)辦理專題講座所需之鐘點費等73千元、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60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印表機、傳真機等耗材滾筒及碳粉等消耗品2,602千元。 (8)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68千元。 (9)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中央百世大樓管理費、保全費用、辦
0200 業務費	82,571		
0201 教育訓練費	168		
0203 通訊費	14,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5		
0231 保險費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		
0271 物品	2,959		
0279 一般事務費	42,73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6		
0291 國內旅費	281		
0294 運費	4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2,3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10		公室清潔費、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之印刷、雜支、印製各式單據與信封、文書處理及事務性協助工作經費等經費40,802千元。 (10)辦公室、公共區域相關修繕及隔間調整等房屋養護費25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42千元： <1>滿4年未滿6年公務車1輛×33,252元=34千元。 <2>滿6年以上公務車4輛×49,877元=200千元。 <3>公務機車2輛×1,663元=4千元。 <4>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經費704千元。 (12)總機冷氣空調及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576千元。 (13)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81千元。 (14)公務文件或檔案銷毀報廢等所需運費40千元。 (15)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支出210千元。 (17)購置傳真機等雜項設備費42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特別濟助費186千元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80千元。 2.運用研發替代役100名辦理專利檢索工作，所需一般行政事務等工作經費12,820千元，包括： (1)寄發公文所需郵資130千元及使用電話等電信費660千元。 (2)租用影印機等租金226千元及辦公室租金9,720千元。 (3)購置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89千元。 (4)辦公室管理費及清潔費等經費1,931千元。 (5)辦公廳舍維護等房屋養護費28千元。 (6)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經費36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		
0319 雜項設備費	42		
0400 獎補助費	96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		
03 資訊管理	43,050	資訊室	本計畫係辦理組織資訊策略、架構、人力訓練、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2,3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7,709		應用系統等之規劃、建置、維護、品質管理、整合、日常維運、知識資源管理、資料檢索服務、應用系統之專案管理等資訊治理業務，與電腦主機、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資訊基礎設施之策略、架構、網路、容量、系統管理、營運管理、資訊資產管理、使用者端軟硬體採購、日常維運等之規劃、建置與維護作業，及資訊安全、資訊服務回復、資安內外部稽核之策略、規劃、執行等日常維運與管理等事項，計需經費43,0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289		
0215 資訊服務費	32,9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		
0271 物品	1,321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		
0291 國內旅費	31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4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41		1. 租用深坑檔案室及服務處T1、GSN、ADSL專線等經費2,289千元。 2. 文案、著作權管理系統等維護、系統管理作業及伺服器、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委外維護等經費32,966千元。 3. 租用影印機等租金512千元。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180千元及辦理各項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186千元。 5. 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321千元。 6. 印製報告及教育訓練教材等經費214千元。 7. 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1千元。 8. 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9. 購置辦公室自動化套裝軟體、郵件系統、防毒軟體升級、網際網路網頁改版、文案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功能增修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341千元。
04 文書及檔案管理	34,688	秘書室	1. 本計畫係辦理本局專利、商標、著作權、資料服務等文書及檔案資料鍵入、調歸卷暨檔案室管理等工作，計需經費33,468千元，包括： (1) 檔案室水費15千元及電費946千元。 (2) 辦理消防訓練等講師鐘點費13千元。 (3) 購置檔案卷夾、碳帶及條碼機紙卷等消耗品1,487千元。 (4) 購置塑膠箱及檔案架等非消耗品200千元。 (5) 辦理專利及商標案件行政管理資料鍵入、專利檔案精簡作業、公文寄發工作、檔卷調卷及裝訂工作、建置商標檔案目錄工作
0200 業務費	34,638		
0202 水電費	96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0271 物品	1,687		
0279 一般事務費	31,4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2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2,3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等一般事務費30,27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6)檔案室房屋建物等修繕費420千元。 (7)檔案室條碼機及二維掃瞄器及其他設施等 養護費40千元。 (8)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0千元。 (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等12千元。 (10)購置條碼機等雜項設備費50千元。 2.運用研發替代役100名辦理專利檢索工作，所 需文書及檔案管理等工作經費，包括辦理專利 及商標案件行政管理資料鍵入、公文寄發工作 、檔卷調卷及裝訂工作等經費1,22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09,310
-----------	----------------------	------	---------

計畫內容：

1. 智慧財產權之企劃研究、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等。
2. 專利權管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及審查。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2億9,303萬9千元，分6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3,256萬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965萬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1,404萬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4,561萬元。
4. 商標行政事務及管理、商標各類申請案件之審查。
5.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及推廣。
6. 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料之蒐集、編輯，提供各地區民眾資料及資訊服務。
7. 協調聯繫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並協助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光碟工廠行政查核業務。
8. 辦理本局業務電子化。

預期成果：

1. 透過政策的研擬，作為施政的導向，並藉由計畫制度的建立、政策分析、專業訓練、政策宣導、國際合作，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2. 辦理專利案件審查，並完成委託辦理專利微生物寄存工作，預定辦結專利新案、再審查、異議、舉發及行政救濟等申請案審查。
3.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廢止及異動等申請案審查。
4. 建立完整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體系，落實主管機關執法功能，提升國民智慧財產權觀念。
5. 完成蒐集及編輯智慧財產權資料，並提供資料及資訊服務。
6. 加強推動檢警調查緝仿冒盜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有效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及國際形象；並協助推動光碟小組執行光碟工廠查核工作，期以綿密之查核方式，有效嚇阻光碟工廠從事壓製盜版光碟行為。
7. 建置數位匯流的網路申辦環境，強化電子申請機制，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慧財產權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8. 衡量指標：
 - (1) 訓練方面，100年度預計完成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約80人參加；辦理專利及商標各級審查人員訓練，參訓人數約計120人，另薦送並補助約32人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相關課程，以提升審查委員專業素質、提高審查品質、強化審查人員審查能力。
 - (2) 宣導方面：
 - <1> 舉辦政策宣導及北中南專利商標法令說明會等約8場次，預計700人次參加，加強民眾對於智慧財產的認識及建立正確尊重及保護觀念。
 - <2> 預計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座談會60場、巡迴全國各級學校舉辦法令教育講習50場，以建立全民正確之智慧財產權法制觀念為目標。
 - (3) 每年出席3次WTO/TRIPS會議，2次APEC/IPEG會議及至少3次雙邊IPR諮商會議，透過國際談判及合作，落實智慧財產保護。
 - (4) 預計完成專利權管理437,040件、程序審查75,244件、新式樣審查7,673件、新型形式審查24,695件、早期公開前審查52,617件、發明專利審查21,223件、新型技術報告1,465件、審結專利再審查、異議及舉發案4,859件、辦理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634件。
 - (5)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延展、異議、評定、廢止及異動等申請案審查，共119,341件。
 - (6) 協調保智大隊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預計全年查獲各類侵權案件1,500件，並協助推動光碟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09,310
小組執行650家次查核及200家次書面稽核工作，期以查核、稽核及輔導光碟製造工廠方式，有效嚇阻光碟工廠從事壓製盜版光碟行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	52,223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1. 專業技術人員研究訓練：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專業人員訓練，專利、商標、著作權業務等講習，以提升審查委員之專業素質及提高審查品質，落實審查委員之基礎審查能力，並辦理英文、日文等語文班及資訊處理等員工在職訓練，計需經費8,14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5,805		(1) 薦送人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學校）相關訓練課程所需補貼之學分費及雜費等6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636		(2) 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所需費用4,992千元及薦送人員參加本部專業人員訓練等費用2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2		(3) 辦理日、英文研習班及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鐘點費360千元、辦理專業及技能訓練之鐘點費184千元、訓練教材編撰、書籍譯稿、審稿費及翻譯費等9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20		(4) 辦理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7千元。
0271 物品	255		(5)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授課所需雜支等500千元、延聘國外專家學者來華之工作相關經費236千元、印製各項訓練所需講義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70		(6) 辦理年度主管人員策略規劃研討會所需經費等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		(7) 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0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6		(8)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授課所需機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國外旅費716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46		(9) 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292		2. 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推行：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及政策推廣活動，將配合經濟部經建特展及辦理各項活動等，使民眾了解智慧財產權取得方式及其重要性，亦可建立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等，計需經費5,068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30		(1) 僱用臨時人員協助推廣資料之整理、登打及文卷建檔等相關工作經費482千元、臨時
0400 獎補助費	16,41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48		
0475 獎勵及慰問	13,6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7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0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人員退休金政府提繳經費40千元。</p> <p>(2)購置各種推廣活動所需物品等100千元。</p> <p>(3)辦理業務座談會、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之場地租用及佈置等經費1,456千元、利用各種媒體推廣智慧財產權政策及觀念所需費用等900千元、配合有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共同舉辦智慧財產權推廣等活動所需經費420千元。</p> <p>(4)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18千元。</p> <p>(5)市內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p> <p>(6)捐助全國工業總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協助政府辦理有關民間反仿冒組織之連繫與溝通等工作經費1,548千元。</p> <p>3.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本計畫係擬定智慧財產權政策的整體性、前瞻性與服務性，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相關計畫協調，計需經費4,150千元，包括：</p> <p>(1)聘請外籍顧問協助辦理涉外事務所需顧問費1,706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78千元。</p> <p>(2)購置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88千元。</p> <p>(3)購置訂書機及計算機等非消耗品10千元。</p> <p>(4)辦理為民服務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28千元。</p> <p>(5)傳真機等事務設備養護費18千元。</p> <p>(6)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高層交流6人次各5天，計需346千元。</p> <p>(7)國外旅費1,576千元：</p> <p><1>參加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及研討會2人次各7天，計需177千元。</p> <p><2>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會議(包含TRIPS理事會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爭端解決會議)6人次各8天，計需611千元。</p> <p><3>出席台美智慧財產權諮商及相關會議2人次各7天，計需313千元。</p> <p><4>出席台日雙邊經貿會議2人次各5天，計</p>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0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需168千元。</p> <p><5>出席台歐盟法英西紐澳工業財產權年度會議2人次各10天，計需307千元。</p> <p>4.舉辦及參加發明展暨獎勵優良創作：本計畫係提供社會大眾吸收新技術之觀摩機會，配合經濟部經建特展及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等，將發明品推介給業界，以達切磋之目的及商品普及之效，並舉辦頒獎儀式公開表揚傑出發明創作人及頒發獎助金，計需經費34,865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評審出席費及稿費等99千元。</p> <p>(2)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所需招商徵展費及場地使用費等相關經費15,524千元。</p> <p>(3)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與頒獎典禮所需徵選廣告評選、場地使用費及辦理頒獎典禮等相關經費3,371千元。</p> <p>(4)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94千元。</p> <p>(5)市內洽公短程車資7千元。</p> <p>(6)獎勵優良專利發明者之獎勵金13,600千元。</p> <p>(7)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及機票等1,270千元。</p>
02 專利行政及審查	129,814	專利一、二、三組	1.專利權管理新式樣新型及生活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運用對專利權之登記、管理及行政救濟等行政措施，給予專利權人法律保障，並經常性蒐集彙整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新式樣、新型及生活用品類發明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35,15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29,473		
0203 通訊費	252		(1)寄發專利公報等郵件所需郵資252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90		(2)專利案件檢索等系統維護案1,486千元、申請人/代理人登錄管理系統等系統維護案7,260千元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暨管理系統維護案5,66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410		(3)辦理早期公開前審查暨分類委外工作4,212千元及辦理專利新申請案程序審查作業委外工作1,7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5,0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182		
0251 委辦費	15,790		
0271 物品	2,022		
0279 一般事務費	5,0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		
0291 國內旅費	369		
0293 國外旅費	20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0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2		(4)專利日用品類發明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8,155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等鐘點費199千元、相關專利審查資料及專利法修正草案等翻譯費150千元、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出席費83千元、專利師職前訓練之命題費等11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006千元。 (6)購買訂書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17千元。 (7)辦理專利案件收分文傳遞工作3,250千元、印製專利師職前訓練教材、專利證書及各項專利法規等費用1,494千元。 (8)傳真機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養護費39千元。 (9)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79千元。 (10)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11)購置辦公室零星設備等93千元。 2. 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電子、電機、醫藥、高分子化學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41,234千元，包括： (1)與國內外專業資料庫連線檢索費90千元。 (2)辦理發明專利初審前置作業840千元及實體審查委外檢索業務3,000千元。 (3)專利發明類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20,61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審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等鐘點費173千元、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出席費137千元。 (4)委託辦理專利生物材料之寄存工作15,790千元（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等經常支出15,690千元，設備及投資等資本支出100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445千元。 (6)印製專利案例研討講義及專利審查實務專案報告等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3		
0319 雜項設備費	173		
0400 獎補助費	168		
0471 損失及賠償	168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0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傳真機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養護費17千元。</p> <p>(8)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79千元。</p> <p>(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p> <p>(10)購置電動打孔機及其他零星設備等28千元。</p> <p>3.專利學發再審查及行政爭訟：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有關再審查、異議、舉發案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答辯；另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業務，共計需經費7,815千元，包括：</p> <p>(1)專利案件外聘審查委員之審查費6,335千元、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出席費288千元及辦理審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等鐘點費41千元。</p> <p>(2)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22千元。</p> <p>(3)購買訂書機、計算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25千元。</p> <p>(4)印製專利審查基準及專利審查人員訓練教材等253千元。</p> <p>(5)傳真機、影印機及電話等設施養護費18千元。</p> <p>(6)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211千元。</p> <p>(7)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授課演講所需機票及其他相關經費等國外旅費200千元。</p> <p>(8)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p> <p>(9)購置辦公室零星設備等52千元。</p> <p>(10)行政訴訟等相關賠償費用168千元。</p> <p>4.運用研發替代役100名辦理專利檢索工作所需經費45,610千元，包括：</p> <p>(1)研發替代役之薪資、加班費、勞退提撥及勞健保等費用45,303千元。</p> <p>(2)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307千元。</p>
03 商標行政及審查	8,413	商標權組	1.辦理商標行政事務：本計畫係辦理商標一般行政事項、製作商標案件審查相關資料及商標變
0200 業務費	8,22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40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36		<p>更、移轉、延展、授權等事項，計需經費7,828千元，包括：</p> <p>(1)寄發大宗郵件所需郵資等236千元。</p> <p>(2)商標圖文檢索、遠端查詢及公報系統維護等經費1,350千元。</p> <p>(3)商標相關法規及判決等翻譯費128千元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68千元。</p> <p>(4)參加「國際商標協會INTA」及「台灣精品品牌協會」等年費128千元。</p> <p>(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45千元。</p> <p>(6)購置數位錄音機等非消耗品3千元。</p> <p>(7)商標案件管理資料鍵入費、註冊證貼圖及圖形分類、整理、輸入電腦等所需經費3,200千元、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授課演講所需經費等1,122千元、辦理兩岸商標研討會所需經費等158千元、印製商標法規等118千元。</p> <p>(8)傳真機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維護費13千元。</p> <p>(9)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6千元。</p> <p>(10)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3人次各5天，計需176千元。</p> <p>(11)國外旅費761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1人次7天，計需106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邀請國際人士或專家學者來台授課演講所需機票款等655千元。</p> <p>(12)市內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p> <p>(13)購置辦公室零星設備等93千元。</p> <p>2.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本計畫係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及其相關案件，計需經費456千元，包括：</p> <p>(1)辦理商標講習座談會等鐘點費39千元。</p> <p>(2)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62千元。</p> <p>(3)印製商標註冊證及各項說明會所需講義等</p>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0271 物品	51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3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		
0291 國內旅費	7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6		
0293 國外旅費	761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93		
0319 雜項設備費	93		
0400 獎補助費	100		
0471 損失及賠償	10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0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	14,862	著作權組及法務室	<p>相關費用135千元。</p> <p>(4)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0千元。</p> <p>3. 辦理商標異議評定案：本計畫係辦理商標異議及評定案，計需經費129千元，包括：</p> <p>(1)爭議案之實地調查及參與行政訴訟準備程序等差旅費29千元。</p> <p>(2)行政訴訟等相關賠償費用100千元。</p> <p>1. 著作權行政及管理：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檢舉撤銷案件、受理製版權登記及音樂著作權強制授權；另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受理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並辦理監督及輔導各項工作；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教育講座、視聽著作及鐳射唱片出口核驗業務等工作，計需經費9,337千元，包括：</p> <p>(1)寄發大宗郵件所需郵資等169千元。</p> <p>(2)辦理各項著作權法令教育講習等鐘點費864千元。</p> <p>(3)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85千元。</p> <p>(4)辦理著作權法令說明會、研討會及各項法令教育活動所需經費5,676千元、運用各類電子及平面等媒體推廣著作權觀念600千元、與民間團體合辦著作權座談會520千元、印製著作權相關法規等費用576千元。</p> <p>(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550千元。</p> <p>(6)著作權法令刊物及文宣品等大宗文件運費144千元。</p> <p>(7)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p> <p>(8)購置辦公室零星設備等33千元。</p> <p>(9)獎助優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獎勵金100千元。</p> <p>2. 著作權法制研究及審議調解諮詢：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研究及彙編編撰，推動國際及兩岸著作權關係各項工作，及依著作權法第83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執行使用報酬費率審議及爭議調解諮詢等法定任務等，計需</p>
0200 業務費	14,729		
0203 通訊費	169		
0241 兼職費	3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3		
0251 委辦費	3,550		
0271 物品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7,372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6		
0294 運費	144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		
0319 雜項設備費	33		
0400 獎補助費	1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0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95,933	資料服務組	<p>經費5,525千元，包括：</p> <p>(1)聘派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之兼職費360千元。</p> <p>(2)委請專家學者提供高度專業議題之諮詢意見與協助等顧問費744千元、編印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令相關刊物等編稿費350千元、國際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相關法規等翻譯費225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120千元。</p> <p>(3)委託研究著作權爭議專題及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等經費3,550千元。</p> <p>(4)赴大陸考察大陸著作權法制或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3人次5天176千元。</p>
0200 業務費	86,170		
0202 水電費	485		
0203 通訊費	603		
0212 權利使用費	2,123		
0215 資訊服務費	37,39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2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0271 物品	1,9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3		
0291 國內旅費	111		
0300 設備及投資	9,7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57		
0319 雜項設備費	206		
			<p>1. 智慧財產權資料之蒐集：蒐集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及期刊，供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使用，並提供國內社會大眾查詢，計需經費4,620千元，包括：</p> <p>(1)寄發公文所需郵資等41千元。</p> <p>(2)生技、醫化及中草藥專利資料庫整備案相關費用3,600千元。</p> <p>(3)購置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期刊及報紙費用等929千元。</p> <p>(4)協助專利審查官利用館際合作（NDDS）管道向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專院校圖書館申請非專利文獻資料費用50千元。</p> <p>2. 智慧財產權資料編譯與出版：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叢書之編譯及出版，介紹各智慧財產權之制度、法令規章及申請手續，編印智慧財產權之工具書；另為促進專利資訊交流及我國專利資料國際化，持續將我國發明及新型專利英譯資料納入WPI、INPADOC等國際資料庫，並於網頁提供全球人士查詢及製作光碟與外國專利機構交換，計需經費36,089千元，包括：</p> <p>(1)寄發智慧財產權月刊、紙本及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等所需郵資288千元。</p>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0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本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書目資料等翻譯費及審查費11,213千元、專利說明書機器翻譯訓練語料庫之資料整備費6,295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撰、審稿費等1,300千元。</p> <p>(3)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專利公報10,462千元、編印紙本及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3,552千元、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商標公報768千元、編印智慧財產權月刊及年報等1,320千元、檔案電子化事務性協助費用891千元。</p> <p>3.公告及公開等專利說明書數位化作業：隨每期法定刊物公開及專利公報發行，即期執行新申請案等專利說明書掃描建檔並進行後續數位化及圖型處理作業，計需經費27,829千元，包括：</p> <p>(1)專利公報之公告專利說明書數位化作業7,668千元。</p> <p>(2)發明公開公報之公開專利說明書數位化作業7,911千元。</p> <p>(3)專利申請案說明書數位化作業12,250千元。</p> <p>4.建立光碟檢索平台與自動化系統：將國內外蒐集之專利及說明書光碟片，整合建置一光碟檢索平台，同時引進各國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連線系統，提供完整、便捷之自動化服務，計需經費17,812千元，包括：</p> <p>(1)訂購線上知識庫、專利及非專利文獻資料庫1,250千元、日本特許情報機構PATOLIS及中國專利訊息服務平台等連線檢索費用873千元。</p> <p>(2)「國內外光碟資料庫檢索平台」及「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系統維護費2,093千元、「國內外光碟機房」操執管理暨維運費1,620千元。</p> <p>(3)圖書室自動化系統維護管理作業費用687千元、「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及「本國專利英譯作業管理系統」系統維護費240千元、「國內外光碟資料庫檢索平</p>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0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台」、「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國外專利說明書影像線上提供系統」等設備維護費231千元。</p> <p>(4)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等年費15千元。</p> <p>(5)購置存放備份資料之磁帶450千元、與國外資料交換用硬碟60千元。</p> <p>(6)光碟櫃暨伺服器主機及冷氣空調等維護費560千元。</p> <p>(7)擴充「本國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檢索功能、顯示功能、客製化管理、資料源整理及將專利說明書全文資料上線等開發費2,350千元。</p> <p>(8)購置磁碟陣列(DISK ARRAY)、伺服器主機及週邊設備等7,207千元。</p> <p>(9)購置光碟片存放櫃及週邊設備等雜項設備176千元。</p> <p>5.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與推廣：辦理推廣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資料，輔導工商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研究開發能力，計需經費9,291千元，包括：</p> <p>(1)新竹、台中、高雄服務處水費14千元、電費377千元及深坑辦公室電費94千元。</p> <p>(2)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電話費及寄送郵資等274千元。</p> <p>(3)e網通電子申請輔導上線，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案880千元。</p> <p>(4)新竹、高雄服務處辦公室租金1,340千元及深坑辦公室租金4,450千元。</p> <p>(5)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之出席費62千元、辦理說明會及訓練講習等鐘點費55千元。</p> <p>(6)購置紙張、資訊週邊相關耗材及服務處所需等消耗品503千元。</p> <p>(7)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管理費、保全費用及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1,006千元、深坑辦公室管理費52千元。</p> <p>(8)新竹、台中、台南服務處飲水機維護及其</p>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0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查禁仿冒	37,381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p>他設施等養護費43千元。</p> <p>(9)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旅費111千元。</p> <p>(10)購置傳真機等雜項設備30千元。</p> <p>6.專利商品化：本計畫係以輔導發明人將合於市場需求之專利品，經由本局之協助，能與工商企業合作，提升我國產品之競爭力，計需經費292千元，包括：</p> <p>(1)「輔導專利商品化」宣導網頁之建立與維護費216千元。</p> <p>(2)製作專利發明商品化推廣及學習列車DVD光碟56千元、辦理研討會及說明會之場地使用費等20千元。</p> <p>1.查禁仿冒業務：本計畫係為辦理仿冒之檢舉、查禁、取締與聯繫工作，計需經費7,230千元，包括：</p> <p>(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12千元。</p> <p>(2)委託研究有關國際查禁仿冒事務等經費1,000千元。</p> <p>(3)購置查禁仿冒業務所需推廣品、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97千元。</p> <p>(4)辦理查禁仿冒教育研習相關活動及蒐集仿冒商品資料等經費850千元。</p> <p>(5)辦理各縣市查禁仿冒工作差旅費261千元。</p> <p>(6)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p> <p>(7)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有功人員之獎勵金5,000千元。</p> <p>2.光碟查核業務：本計畫係依光碟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為辦理有關光碟工廠查核業務與配合檢警調相關單位執行查緝盜版光碟及協調聯繫等工作，計需經費3,083千元，包括：</p> <p>(1)光碟小組寄發公文郵資及電話費等114千元。</p> <p>(2)光碟小組公務車輛牌照稅53千元及燃料使用費29千元。</p> <p>(3)光碟小組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115千元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保險費8千元。</p>
0200 業務費	29,880		
0201 教育訓練費	834		
0202 水電費	3,222		
0203 通訊費	2,070		
0215 資訊服務費	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87		
0221 稅捐及規費	715		
0231 保險費	9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8		
0251 委辦費	1,000		
0271 物品	4,197		
0279 一般事務費	6,8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		
0291 國內旅費	2,499		
0295 短程車資	15		
0300 設備及投資	2,07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74		
0319 雜項設備費	799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0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5,428		(4)僱用光碟查核司機外包費用48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428		(5)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等鐘點費120千元。 (6)購置光碟查核業務所需推廣品、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70千元。 (7)赴全省各地執行光碟查核所需油料費204千元。 (8)購置辦公桌椅等非消耗品20千元。 (9)支付北區大型贓證物庫保全及雜支等費用279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7千元： <1>滿4年未滿6年公務車輛2輛x33,252元=67千元。 <2>滿6年以上公務車輛2輛x49,877元=100千元。 (11)傳真機及影印機等設施養護費39千元。 (12)執行光碟查核工作等差旅費1,269千元。 (13)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14)購置辦公室零星設備等10千元。
			3.查緝盜版專責警力：本計畫係為加強查緝盜版仿冒業務，發揮公權力，奉行政院指示，內政部警政署於92年1月1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共計配置員警220名，分佈於台北、桃園、台中、嘉義、高雄及花蓮等六個據點；另奉行政院秘書長93.7.27院臺治字第0930032316號函研商結論，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成立第五大隊(94.1.16晉編為第一大隊)，納編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以利專責查緝工作。該警力執行查緝工作所需業務費及設備費等，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計需經費27,068千元，包括：
			(1)辦理常年及專業教育訓練所需費用834千元。
			(2)大隊部及各分隊所需水費260千元及電費2,962千元。
			(3)寄發公文、移送書等郵資及使用電話等電信費1,392千元、電腦網路連線費用564千元。
			(4)電腦及警用端末系統等維護費48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0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台中、花東及桃園分隊辦公房舍租金4,787千元。 (6)汽、機車行照費及燃料使用費等633千元。 (7)第三責任險及房屋保險等827千元。 (8)辦理常年及專業教育訓練等鐘點費606千元。 (9)購置文具、紙張、刑事偵防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818千元。 (10)赴全省各地執行查禁仿冒所需汽機車油料費1,888千元。 (11)辦理查緝工作活動調查費、刑事辦案費、印製刑事案件報案單及大樓管理費等一般事務費5,707千元。 (12)辦公室修繕及械彈室防盜保固工程等經費247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3千元： <1>滿2年未滿4年公務車7輛×24,939元=175千元。 <2>滿4年未滿6年公務車21輛×33,252元=698千元。 <3>公務機車48輛×1,663元=80千元。 (14)刑事器材及槍枝等設施養護費82千元。 (15)勤務督導及各分隊業務連繫等差旅費969千元。 (16)購置無線網路犯罪偵查系統、資訊網路安全防護機制系統、不斷電系統及應用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74千元。 (17)購置分離冷氣機、傳真機、淨水機及其他勤務所需雜項設備等789千元。 (18)對於策劃、督導、執行特殊或重大專案績效顯著、足資表率者，核發獎勵金428千元。
07 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	70,684	資訊室	1.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研考會95年12月29日會訊字第0950026330號函關於「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該會於96年3月5日之「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草案第二次審查會議」中將本計畫納入「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旗艦5「企業e幫手計畫」中(專案編號0
0200 業務費	13,350		
0203 通訊費	1,185		
0215 資訊服務費	9,4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17		
0300 設備及投資	57,334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0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334		<p>.4.25.0.3.05)，屬愛台12建設經費；並於96年4月23日獲經濟部以經研字第09604502290號函同意辦理。</p> <p>2.本計畫總經費386,758千元，分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190,589千元，本年度續編70,684千元，主要辦理相關應用系統之建置、增修與維護等作業、進行營運機房、網路及系統軟硬體設施基礎環境建置與維護，包括：</p> <p>(1)租用數據專線費用1,185千元。</p> <p>(2)電腦軟硬體設備保養及維修等資訊服務費9,448千元。</p> <p>(3)租用人員辦公及營運機房所需場所等2,717千元。</p> <p>(4)辦理專利行政檔案管理開發關聯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19,585千元。</p> <p>(5)辦理商標行政檔案管理開發關聯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10,050千元。</p> <p>(6)辦理相關設備效能提升及更新等費用27,699千元。</p>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俟經費不足時專案動支。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0	本局各單位	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有經費不足時專案動支。
0900 預備金	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0		

**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42,371	409,310	110,265	3,000	1,464,946
0100人事費	781,054	-	-	-	781,05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6,601	-	-	-	416,60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163	-	-	-	113,16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34	-	-	-	11,934
0111獎金	103,936	-	-	-	103,936
0121其他給與	24,814	-	-	-	24,814
0131加班值班費	17,926	-	-	-	17,92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4,286	-	-	-	44,286
0151保險	48,394	-	-	-	48,394
0200業務費	154,918	317,627	87,679	-	560,224
0201教育訓練費	168	6,470	3,330	-	9,968
0202水電費	961	3,707	-	-	4,668
0203通訊費	16,389	4,515	-	-	20,904
0212權利使用費	-	2,213	-	-	2,213
0215資訊服務費	32,966	62,652	64,873	-	160,49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0,312	13,294	-	-	33,606
0221稅捐及規費	145	715	-	-	860
0231保險費	160	950	-	-	1,110
0241兼職費	-	360	-	-	36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56,058	-	-	56,05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2	61,803	30	-	62,345
0251委辦費	-	20,340	19,400	-	39,74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8	-	-	28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115	-	-	115
0271物品	5,967	9,011	-	-	14,978
0279一般事務費	74,442	65,105	46	-	139,59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98	247	-	-	94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8	1,120	-	-	2,09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6	829	-	-	1,445

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322	3,920	-	-	4,24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698	-	-	698
0293國外旅費	-	3,253	-	-	3,253
0294運費	40	144	-	-	184
0295短程車資	32	80	-	-	112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5,433	69,469	18,786	-	93,68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41	68,165	18,786	-	92,292
0319雜項設備費	92	1,304	-	-	1,396
0400獎補助費	966	22,214	3,800	-	26,98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48	3,800	-	5,348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	-	-	-	186
0471損失及賠償	-	268	-	-	268
0475獎勵及慰問	780	19,128	-	-	19,908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270	-	-	1,270
0900預備金	-	-	-	3,000	3,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3,000	3,000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科			目	經 常 支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13				經濟部主管	781,054	560,124	26,980	-
	5			智慧財產局	781,054	560,124	26,980	-
				科學支出	-	87,679	3,800	-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87,679	3,80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81,054	472,445	23,180	-
		2		一般行政	781,054	154,918	966	-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317,527	22,214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1,371,158	100	93,688	-	-	93,788	1,464,946
3,000	1,371,158	100	93,688	-	-	93,788	1,464,946
-	91,479	-	18,786	-	-	18,786	110,265
-	91,479	-	18,786	-	-	18,786	110,265
3,000	1,279,679	100	74,902	-	-	75,002	1,354,681
-	936,938	-	5,433	-	-	5,433	942,371
-	339,741	100	69,469	-	-	69,569	409,310
3,000	3,000	-	-	-	-	-	3,000

智慧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3	5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	-	-
				002641000 智慧財產局	-	-	-
				522641000 科學支出	-	-	-
			1	5226413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	-
				612641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2	612641010 一般行政	-	-	-
	3	6126411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	-		

產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92,292	1,396	-	100	93,788
-	-	92,292	1,396	-	100	93,788
-	-	18,786	-	-	-	18,786
-	-	18,786	-	-	-	18,786
-	-	73,506	1,396	-	100	75,002
-	-	5,341	92	-	-	5,433
-	-	68,165	1,304	-	100	69,569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6,601	職員618人(含派用人員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163	聘用人員149人，約僱人員26人，共計175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34	技工5人，駕駛9人，工友18人，共計32人。
六、獎金	103,936	考績獎金32,775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94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等70,867千元，共計103,936千元。
七、其他給與	24,814	休假補助11,747千元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補助13,067千元，共計24,814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7,926	超時加班費7,966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9,960千元，共計17,92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286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金公提部分36,895千元、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補助部分6,792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599千元，共計44,286千元。
十一、保險	48,394	現職人員健保保險補助31,823千元、現職人員公保保險補助11,261千元及現職人員勞保保險補助5,310千元，共計48,394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1,054	

智慧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618	618	-	-	-	-	-	-	18	18	5	5	9	8		
	5			002641000 智慧財產局	618	618	-	-	-	-	-	-	18	18	5	5	9	8		
		2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8	618	-	-	-	-	-	-	18	18	5	5	9	8		

產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9	149	26	26	-	-	825	824	763,128	700,909	62,219	
149	149	26	26	-	-	825	824	763,128	700,909	62,219	
149	149	26	26	-	-	825	824	763,128	700,909	62,219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列 駕駛1人，係依據行 政院98年9月29日院 授人企字第09800256 193號函同意本局以 連人帶缺方式受撥總 統府超額駕駛1人。

**智慧財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3	1,998	1,482	29.70	44	34	27	3570-QJ。
1	公務轎車	4	84.06	1,587	0	29.70	0	0	0	CE-7501。
1	公務轎車	4	85.12	1,995	1,716	29.70	51	50	28	6863-DA。
1	公務轎車	4	87.08	1,988	1,716	29.70	51	50	28	5620-QH。95.12.2 6新聞局移撥。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716	29.70	51	50	28	DD-3202。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4.08	1,998	0	29.70	0	0	0	CF-1772。
1	中型貨車	14	86.02	5,800	1,716	29.70	51	50	28	BP-47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08	2,694	1,716	29.70	51	51	23	4480-EL。光碟查 核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08	1,997	1,716	29.70	51	38	20	6436-EK。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08	1,997	1,716	29.70	51	50	18	6415-EK。光碟查 核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11	1,997	1,716	29.70	51	33	20	8483-EP。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11	1,997	1,716	29.70	51	33	20	8482-EP。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4.11	2,378	1,716	29.70	51	33	20	8486-EP。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4.11	2,378	1,716	29.70	51	33	20	8487-EP。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11	1,997	1,716	29.70	51	33	20	8485-EP。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0	4885-E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0	4903-E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0	4902-E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0	4900-E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0	4897-E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0	4896-E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0	4895-E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0	4893-E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0	4892-E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0	4891-E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0	4901-EQ。保智大

**智慧財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0	隊偵防用車 4890-E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0	4889-E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0	4887-E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9.70	51	33	21	4886-E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4	2,700	1,716	29.70	51	33	23	4682-ET。光碟查 核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07	1,997	1,716	29.70	51	33	18	4327-QB。光碟查 核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6.12	2,694	1,716	29.70	51	25	21	4397-QW。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6.12	2,694	1,716	29.70	51	25	21	4396-QW。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6.12	2,694	1,716	29.70	51	25	21	4395-QW。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6.12	2,694	1,716	29.70	51	25	21	4393-QW。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6.12	2,694	1,716	29.70	51	25	21	4392-QW。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6.12	2,694	1,716	29.70	51	25	21	4398-QW。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6.12	2,694	1,716	29.70	51	25	21	4391-QW。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324	29.70	10	2	3	CTE-2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00	324	29.70	10	2	3	A2K-189。
48	特殊用途機車	1	92.01	149	15,552	29.70	462	80	65	BLH-797、BLH-798 、BLH-799、BLH-8 00、BLH-801、BLH -802、BLH-803、B LH-805、BLH-806 、BLH-807、BLH-8 08、BLH-809、BLH -810、BLH-811、B LH-812、BLH-813 、BLH-815、BLH-8 16、BLH-817、BLH -818、BLH-819、B LH-820、BLH-821 、BLH-822、BLH-8 23、BLH-825、BLH -826、BLH-827、B LH-828、BLH-829 、BLH-830、BLH-8

智慧財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1、BLH-832、BLH-833、BLH-835、BLH-836、BLH-837、BLH-838、BLH-839、BLH-850、BLH-851、BLH-852、BLH-853、BLH-855、BLH-856、BLH-857、BLH-858、BLH-859。
	合 計				79,458		2,360	1,358	86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18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49 人 合計： 82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26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智慧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9層	18,248.54	544,315	250	2層	444.35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3戶	13,661.04	177,738	420		-	-
合計		31,909.58	722,053	670		444.35	-

產局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0層	8,421.39	139	26,777	275	27,114.28	139	26,777	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61.04	-	-	4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21.39	139	26,777	275	40,775.32	139	26,777	945

智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787
1.對團體之捐助					787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87
(1)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787
[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捐助計畫	01	經常性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舉辦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並協助政府辦理有關民間反仿冒組織之連繫與溝通等工作。	787
(2)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1]捐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02	100-100	各大專院校及團體	捐助各大專院校及團體所開設之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學員學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126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特別濟助金	03	經常性	民國68年以前之退職工友	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金。	-
0471損失及賠償					-
(1)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1]專利行政訴訟等相關賠償費用	04	經常性	一般人民	給付因行政救濟等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2]商標行政訴訟等相關賠償費用	05	經常性	一般人民	給付因行政救濟等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126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6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1]獎勵優良發明創作	07	經常性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得獎人	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發明獎」及「創作獎」金牌及銀牌專利作品之發明創作人，給予20-45萬元獎助金。	-
[2]獎勵優良著作權集管團體	08	經常性	經許可設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獎助優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3]獎勵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人員	09	經常性	指揮、督導及執行查獲仿冒案件之檢、警、調、海關有功人員等	獎勵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人員。	-

財產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561	21,632	-	-	26,980
4,561	-	-	-	5,348
4,561	-	-	-	5,348
761	-	-	-	1,548
761	-	-	-	1,548
3,800	-	-	-	3,800
3,800	-	-	-	3,800
-	21,632	-	-	21,632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268	-	-	268
-	268	-	-	268
-	168	-	-	168
-	100	-	-	100
-	19,908	-	-	19,908
-	780	-	-	780
-	780	-	-	780
-	19,128	-	-	19,128
-	13,600	-	-	13,600
-	100	-	-	100
-	5,000	-	-	5,000

智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獎勵保智大隊績效卓著足資表率員警	10	經常性	領導有方、督導所屬或執行各項勤、業務等績效卓著足資表率者	獎勵保智大隊績效卓著足資表率員警。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1]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機票費等	11	經常性	發明創作人	補助我國發明或創作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銀、銅牌獎項者之發明創作人來回機票及運費。	-

財產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8	-	-	428
-	1,270	-	-	1,270
-	1,270	-	-	1,270
-	1,270	-	-	1,270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會 判 談 修 進 究 研 習 實 習	10	388	5,012	10	388	5,084
	-	-	-	-	-	-
	-	-	-	-	-	-
	-	-	-	-	-	-
	6	113	1,682	6	113	1,706
	-	-	-	-	-	-
	-	-	-	-	-	-
	-	-	-	-	-	-
4	275	3,330	4	275	3,378	

智慧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邊組織之會議 - 85	亞洲	出席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	7	2	82	80
02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會議(含TRIPS理事會會議等) - 85	歐洲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會議(包含TRIPS理事會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爭端解決會議)	8	6	317	282
二·不定期會議						
03出席台日雙邊經貿會議 - 85	日本	赴日本出席台日雙邊經貿會議	5	2	53	78
04出席台歐盟法英西紐澳等工業財產權年度會議 - 85	歐洲及紐澳	赴歐洲出席台、歐盟、法、英、西、紐、澳等工業財產權年會	10	2	129	149
05出席台美智慧財產權諮商及相關會議 - 85	北美	赴北美出席台美經貿諮商會議或智慧財產權談判會議	7	2	187	89
06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 - 85	美國	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了解國際商標發展趨勢	7	1	55	44

產局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5	177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新加坡	98.02	3	236
			澳大利亞	98.03	1	94
			新加坡	98.07	2	146
12	611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瑞士日內瓦	97.03	3	416
			瑞士日內瓦	98.06	1	144
			瑞士日內瓦	98.10	2	243
37	168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日本	96.11	3	207
			日本	98.11	3	172
					-	-
29	307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西、法、比、德	97.09	2	506
			比利時	97.10	1	192
					-	-
37	31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美國	96.07	3	430
					-	-
					-	-
7	106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美國	96.04	2	275
			澳大利亞	97.03	2	243
			美國	98.05	2	184

智慧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赴歐洲專利局接受專利審查與檢索實務之訓練-85	歐洲	赴歐洲專利局(EPO)接受專利審查與檢索實務之訓練	100.01-100.12	12	6
02赴歐洲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訓練-85	歐洲	赴歐洲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	100.01-100.12	12	5
03赴美國專利商標局等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美國	赴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及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	100.01-100.12	12	9
04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訓練-85	亞太及紐澳地區	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	100.01-100.12	7	5

財產局
—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 計		
141		455	596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37
307		423	73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0
738		776	1,514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37
310		180	49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9

智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85	大陸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 局、商標局等 相關商標業務單 位	1.了解大陸商標制度及其業 務之運作或出席在大陸舉 行之商標國際會議。 2.推動兩岸保護智慧財產權 業務之交流及合作管道。	100.01-100.12	5	3
02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作權保護相關 會議85	大陸	大陸國務院版權 局等	赴大陸考察大陸著作權法制 或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 作權保護相關會議等。	100.01-100.12	5	3
03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高層交流85	大陸	中國知識產權局 等相關智慧財產 權業務單位	1.與中國知識產權局首長進 行會談。 2.就兩岸智慧財產權面臨問 題交換意見。 3.尋求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 項目及其可行性。	100.01-100.12	5	6

財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9	98	9	176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96年8月22日至29日赴北京參加兩岸專利資訊交流活動。 2.97年9月21日至25日赴大陸泉州參加閩台地理標誌(示)商標研討會。 3.97年11月24日至25日赴大陸成都參加2008年兩岸商標論壇。 4.98年11月20日至28日赴大陸青島、北京參訪2009年中國商標節。
60	107	9	176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97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赴四川參加2008年兩岸版權論壇。
120	208	18	346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97年6月17日至6月24日赴南京、上海及北京等地參加「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活動」。 2.98年6月赴香港知識產權會參訪。 3.98年6月赴福建省參加海峽兩岸IPR論壇。 4.98年11月赴北京及杭州參加兩岸專利論壇。

智慧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344,150	-	-	27,008	1,371,158
13其他經濟服務		1,344,150	-	-	27,008	1,371,158

產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3,788	-	-	-	-	93,788		1,464,946	
93,788	-	-	-	-	93,788		1,464,94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p>	遵照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經濟委員會部分</p> <p>2. 工業局「委辦費」減列 245 萬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減列 50 萬元，「對私校之獎助」減列 50 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減列 1 億 0,6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委辦費」減列 111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4. 水利署及所屬「委辦費」減列 244 萬 9,000 元，</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減列 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5. 中小企業處「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減列 9,228 萬 8,000 元。</p> <p>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38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7. 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辦費」減列 35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遵照辦理。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本局業務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局尚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與本局業務無涉。</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遵照辦理。</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本局尚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本局尚無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之專任或兼任顧問。</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本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均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目前應進用人數 21 人，實際進用人數 27 人，已超額進用 6 人。</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本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均能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目前應進用人數 21 人，實際進用人數 27 人，已超額進用 6 人，爰無相關懲處情事。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局尚無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或證券交易所之收入。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三)	<p>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p>本局尚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情事。</p>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經濟部主管</p>		
(五十二)	<p>為鼓勵國人愛用國產品，提振我國企業及各類產品之發展，建議經濟部及所屬國營事業帶頭推動，未來相關單位如需採購各項產品設備時，除需公開招標以低價採購者外，應以國產品為優先考量。</p>	遵照辦理。
<p>智慧財產局</p>		
(一)	<p>兩岸經貿關係日益密切，台商優勢產業已陸續登陸投資，台商在中國時有商標、專利或專業技術遭竊取，嚴重損及產業發展。特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建立一套協助台商避免、防範和解決智慧財產權糾紛之服務機制或提供相關法律訴訟諮詢，並應與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建立合作機制，落實台商</p>	<p>99 年 6 月 29 日已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主要內容有保護範圍、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建立協處機制及直接辦理著作權認證等，並將與對岸討論後續執行問題。</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二)	智慧財產局 99 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之「專利行政及審查」編列 1 億 2,298 萬 5,000 元，主要是辦理專利權管理新式樣新型及生活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所需經費。經查：97 年為例，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有 14 萬 3,360 件，新申請部分有 13 萬 3,493 件，占總數之 93.1%，其中又以發明新申請待辦案件 12 萬 0,405 件為最多，新式樣者 7,077 件次之。顯示該局專利待審案件累積至今相當龐鉅，且排隊待審期及審查作業時間均頗冗長，均不利我國產業之競爭力。建議應積極加速清理，同時研擬簡化流程、加速審議等提升效率，避免影響我國國際上的專利競爭優勢。	我國發明專利待辦案件逐年累增及審結期間延長，主因係申請案件逐年成長，而審查人力未能相對增加，造成每年申請案量高於審結量所致，爰此本局業積極採行「要求審查人員加班趕辦積案，以提高每年結案件數」、「引進撤回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發明專利規費改採逐項收費」、「推動發明專利案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爭取研發替代役 100 人協助專利檢索工作」及「獲行政院同意核增 60 名審查人力」等改進措施，並獲行政院 99 年 6 月 24 日核准，俟本局組織條例修正完成後(修正草案於 99 年 6 月 7 日業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將再補實編制空缺 39 名、專案增聘 170 名 5 年任期制人員及擴增外聘審查委員協助檢索，以加快審理待辦案件；另擬成立專利外圍組織辦理非審查核心業務、設立專利發展基金，專款專用以支應專利業務。
(三)	國家專利數量，為國家競爭力的指標之一，惟近年專利累積待審積案逐年增加，專利申請案件首次通知期間最長需要 2 年 4 個月，審查處理期間最長需要 3 年，惟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人員之編制仍未及法定最低員額數，致審查效率未能改善。爰要求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俾專利審查工作之順行，避免影響國家競爭力。	我國發明專利待辦案件逐年累增及審結期間延長，主因係申請案件逐年成長，而審查人力未能相對增加，造成每年申請案量高於審結量所致，爰此本局業積極採行「要求審查人員加班趕辦積案，以提高每年結案件數」、「引進撤回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發明專利規費改採逐項收費」、「推動發明專利案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爭取研發替代役 100 人協助專利檢索工作」及「獲行政院同意核增 60 名審查人力」等改進措施，並獲行政院 99 年 6 月 24 日核准，俟本局組織條例修正完成後(修正草案於 99 年 6 月 7 日業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將再補實編制空缺 39 名、專案增聘 170 名 5 年任期制人員及擴增外聘審查委員協助檢索，以加快審理待辦案件；另擬成立專利外圍組織辦理非審查核心業務、設立專利發展基金，專款專用以支應專利業務。

智慧財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清理專利積案計畫	99-104	12.93	-	0.33	0.60	12.00	1. 行政院99年6月24日 院臺經字第09900345 2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分別編列於「一般行 政」科目0.14億元及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 權」科目0.46億元。
智慧財產權網路服 務優質化	97-100	2.62	1.05	0.86	0.71	-	1. 96年4月23日獲經濟 部以經研字第096045 02290號函同意辦理 ，並奉行政院97年1 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 7008094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推動保護智 慧財產權」科目0.71 億元。 3. 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 費3.87億元，本計畫 本年度已編列完竣， 經費需求總額2.62億 元。

主辦會計人員：張豐容

機關長官：王美花